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五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 2017年6月12日

2、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5、 审批程序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